

公 開 類		編製機關	將軍區公所(社會課)
月 報	每月終了後5日內編報	表 號	10730-05-05-3

臺南市將軍區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中華民國105 年2 月

單位:人、元

障礙等級別	總 計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最低生活費1.5倍以上未達2.5倍者						榮民		
	人數			金額	8200元		4700元			4700元		3500元			4700元		3500元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合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總計	681	420	261	3409793	47	25	624957	11	7	90792	23	11	166452	9	4	48828	206	144	1750440	122	70	719824	2	0	8500
極重度	73	39	34	408515	7	6	105875	0	0	0	3	2	25220	0	0	0	29	26	277420	0	0	0	0	0	0
重 度	123	73	50	673196	14	4	158364	0	0	0	7	2	40524	0	0	0	52	44	474308	0	0	0	0	0	0
中 度	261	165	96	1465010	26	15	360718	0	0	0	13	7	100708	0	0	0	125	74	998712	0	0	0	1	0	4872
輕 度	224	143	81	863072	0	0	0	11	7	90792	0	0	0	9	4	48828	0	0	0	122	70	719824	1	0	3628

中華民國105 年 2 月 2 日編製

資料來源：依據本所受理身心障礙者申請生活補助並經本府核准案件登記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3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份自存。

臺南市將軍區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直轄市、縣(市)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條及「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3條規定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且符合「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3條之規定申領生活補助者，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動態資料以當月之事實為準；靜態資料以當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橫項依「障礙等級別」分；縱項依「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最低生活費1.5倍以上未達2.5倍者」及「榮民」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生活補助：指符合「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3條規定核發之生活補助費。

(二)低收入戶(8200元)：指列冊低收入戶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之核發標準。

低收入戶(4700元)：指列冊低收入戶之輕度身心障礙者之核發標準。

(三)中低收入戶(4700元)：指列冊中低收入戶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之核發標準。

中低收入戶(3500元)：指列冊中低收入戶之輕度身心障礙者之核發標準。

(四)最低生活費1.5倍以上未達2.5倍者(4700元)：指最低生活費1.5倍以上未達2.5倍者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之核發標準。

最低生活費1.5倍以上未達2.5倍者(3500元)：指最低生活費1.5倍以上未達2.5倍者之輕度身心障礙者之核發標準。

(五)人數：指當月底經核定應給予補助之人數。

(六)金額：指當月累計人數應發放總金額。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所受理身心障礙者申請生活補助並經本府核准案件登記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份自存。